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07]第 06-1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的委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一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贸易、投资、证券、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大型工程建设、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1993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有执业律师 200 余名。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江华,1993年3月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广东 梅雁等四十余家上市公司首发或上市公司的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数 家上市公司的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律师连莲,1998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过大连圣亚等十余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主承销商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 010-85262828

传真: 010-85262826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E-mail: hua.jiang@kangdalawyers.com; lian.lian@kangdalawyers.com

依本所与三特索道之间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 顾问的身份参与了三特索道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公司现有前十大股东的基 本情况、公司设立过程和股票发行情况、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 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资金运 用计划、招股意向书等问题及材料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 2002 年 1 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首发的准备工作,迄今已累计工作超过 1,300 小时。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成立及股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对公司的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相关董事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工作备忘录等。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调查问卷,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机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商定了公司本次首发的工作方案。本所律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环")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三特索道本次首发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一、公司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6
十七、三特索道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 公司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二十三、结论	84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公司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 相关股东大会

- 1、三特索道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1 人,持有公司股份 30,400,8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8%,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3,0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向原在"武汉柜台"交易的 2,084.4万公司个人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其余 1,5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 (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发行对象:原在"武汉柜台"交易的公司个人股股东、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具体的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发行方式,由董事会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报证监会核准。
 -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8)募集资金用途: (a)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 (b)陕西华山宾馆改造项目; (c)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对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落实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的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中对公司原个人股东定向配售的股份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其中2,084.4万股个人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915.6万股非个人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2、三特索道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3、三特索道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 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 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 案的具体细节:
-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获得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8) 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4、三特索道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 如发行成功,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 (二)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 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 (四)公司首发方案尚需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三特索道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特索道前身是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武体改[1989]31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武银管[1989]126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设立。公司于1989年9月5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7773028-7-01。
 - 三特索道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 三特索道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993年12月29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体改生[1993]247号) 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 2、依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重新进行规范,并于1996年11月8日获准在武汉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特索道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 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首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 主体资格

- 1、三特索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八条的规定。
- 2、三特索道自 1989 年在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的基础上试行股份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三特索道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三特索道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三特索道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三特索道的股份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7、三特索道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1、三特索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三特索道的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索道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 权,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三特索道的人员独立。三特索道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三特索道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三特索道的财务独立。三特索道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三特索道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三特索道的机构独立。三特索道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 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 定。
- 6、三特索道的业务独立。三特索道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三特索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的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三特索道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三特索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三特索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2007)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特索道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公司内部控制标准于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三特索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內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三特索道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三特索道现行《公司章程》及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 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7、三特索道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依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140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 1、三特索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三特索道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众环出具了众环专字 (2007) 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三特索道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公司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三特索道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4、三特索道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一条的规定。
 - 5、三特索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三特索道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7, 617, 516. 97 元, 无形资产为 3, 506, 311. 09 元 (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例 不高于 20%;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 (5) 三特索道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6、三特索道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特索道 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7、三特索道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8、三特索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9、三特索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三特索道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三特索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三特索道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三特索道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三特索道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三特索道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三特索道在用的注册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 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三特索道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具体投向为: 计划投资 4,990万元实施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 计划投资 4,800万元实施陕西华山宾馆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 4,970万元实施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 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公司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 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

- 1、1989年4月24日,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以《关于股份制科技企业试点的申请报告》,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提出股份制科技企业试点申请。
- 2、1989年7月25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更名的函》(武新管函字[1989]16号文),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500万股并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1989年8月2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武体改[1989]31号),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 4、1989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武汉市

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武银管[1989]126 号),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 500 万股,其中:原有企业股 2 万股,个人股 18 万股;本次发行企业股 184.3 万股,个人股 295.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按股票面值等价发行。

- 5、1989年9月3日,武汉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
- 6、1989年9月5日,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7773028-7-01。
- 7、1989年9月8日,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到会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38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6.7%。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 2、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三特索道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

-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规、政策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 3、因三特索道设立时股份全部由现金认购,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公司设立的实际批准时间、批准其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股份性质

根据上述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的有关批准文件,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问题请示的函》(鄂政函[2004]88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有关问题的函》(武政函[2004]18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实际批准时间为1989年8月,其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票

数量为人民币 500 万股,股票性质为向社会发行的企业股和个人股(包括原有企业股2万股和个人股18万股)。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三特索道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证件经营); 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 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 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三特索道所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且独立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 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特索道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 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公司股东均全额认缴出资,公司独立完整的拥有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2、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 1、三特索道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大病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向公司发放了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鄂字0916000011号)。
 - 2、三特索道的法定代表人未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总裁、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 1、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下设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间接控股为 2 家)、1 家主要参股子公司,公司的行政管理 (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具有独立的管理和经营体系。
-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设独立帐号(帐号:中国建设银行261004250)。
-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鄂字 420101177730287; 鄂地税武字 420101177730287)。
 - 3、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 4、依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有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 2、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管理制度、市场营销制度,能够独立完成索道及相关景区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开发、建设及营运。
 - 3、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4 年度 18,477,779.42 元、2005 年度 15,470,208.69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元,2006年度18,750,941.32元,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设立时未界定发起人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武体改[1989]31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批复》(武银管[1989]126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设立。依据上述批复,公司设立时股份全部向社会公开发行,未界定发起人股。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依据当时的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界定发 起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以下简称"托管中心")于 2007年1月19日出具的鄂股管托字第7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截止到证明出具日,三特索道国家股股东1家、国有法人股股东11家、法人股股东26家,个人股股东3,760户。三特索道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托管中心集中托管,进行规范化管理。

鉴于三特索道股东共有 3,798 家,且股权分散,本所律师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三特索道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并对其发表法律意见。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发展"),住所: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法定代表人:赵家新,注册资金:12,256 万元,企业类型:国有经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01270683,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行业的投资;高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工程咨询;钢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通讯设备、纺织品零售兼批发;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东湖发展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独资公司。东湖发展 持有三特索道 23. 42%的股份,为三特索道控股股东。

2、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住所:武昌区武 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B座 23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澎,注册资金:10,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01170736,经营范围:对科技企业进行风险投资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咨询。

光谷投资主要股权结构为: 武汉中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的股权, 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7.7%的股权, 武汉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9.8%的股权。光谷投资持有三特索道 14.78%的股份。

- 3、武汉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东西湖区张柏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叶栩彪,注册资本:肆亿元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2943(1-1),经营范围:对公司、农业、旅游、房地产、证券、银行、保险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信息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3.07%的股份。
- 4、武汉太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江汉区经济发展区江兴路8号,法定代表人:丁凤兰,注册资本:1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02990,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配件,日用百货、缝纫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零兼营。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2.57%的股份。
- 5、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关山口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白虹,注册资金:5,01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0122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企业财务、企业股份制改造咨询;企业资产重组的策划;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代客理财、物资贸易。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2.1%的股份。
- 6、中南建筑设计院,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杨晓波,注册资金:3,958.4万元,经济性质:国有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29988,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城市规划工程乙

级与邮电工程乙级设计及咨询,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2%的股份。

7、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住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法定代表人:李明申,注册资金:15,520 万元,企业类型:国有经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204848,经营范围:承担国内铁路、公路、地铁、轻轨、市政、建筑、智能建筑、通信信号等工程规划、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具体范围按资质证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铁道工程和境内国际建筑材料、设备的国内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2%的股份。

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住所:武汉市武昌 区中山路 378 号,注册号: 4201001300906,负责人:黄正刚,经营范围:财产 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 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 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现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1.2%的股份。

9、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 B 座 23 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澎,注册资金:1,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70334,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传媒信息产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1.08%的股份。该公司与光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10、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住所:新洲区阳逻镇香炉山,法定代表人:王海波,注册资金:28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1200382 1/1,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煤炭,计划外石油制品,棉纱,通用机械设备经销,土建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饮食服务。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1%的股份。

(三)公司现有前十大股东中,湖北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原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支公司")、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因认购三特索道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其余七家股东均因受让三特索道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经调查,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外,其他股东在取得三特索道股权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为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亦未得到上级机关的有效授权,不具有持股资格。经调查,该公司正在依据法律的规定及其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向有资格持股的单位转让其持有的三特索道股权的手续。

武汉市阳逻光明实业发展公司已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被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洲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手续仍未完成,目前暂无新的单位或个人承接其所持有的三特索道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三特索道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经核查,在中信证券对三特索道辅导期间,有24户法人股股东未到公司确认股权。三特索道已于2002年7月29日在《楚天都市报》,于2002年8月22日、2003年4月4日在《长江日报》发布公告,要求该部分法人股股东于公告后至公司确认股权。经本所律师调查,截止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仍有8户法人股东未到公司确认股权,未确认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计37.21万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公司仍在继续对未确权股东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三特索道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三特索道的实际控制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湖发展是其全资子公司。据此,高科控股为三特索道的实际控制人。高科控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201001170816,法定代表人:赵家新,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物业管理。

经审查,高科控股全面负责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及第一次发行情况

公司系由其前身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9]3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12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万股设立。1989年9月3日,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字002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企业股 186.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26%,个人股 313.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4%。其股本结构为: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60 万股、中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持有 50 万股、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 40 万股、武汉证券公司持有 15 万股、武汉 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 13 万股、湖北法制报社读者服务部持有 8.3 万股。以上六家单位合计持有企业股 186.3 万股。其余均为个人股股东持股,个人股股东合计持有 313.7 万股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第二次发行情况

- (1) 1991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新股 1,153.7 万股。
- (2) 1991 年 11 月,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武体改[1991]98 号文《关于深化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试点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以武银管[1991]138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增发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发股票 1, 153. 7 万股,其中国家股 3. 4 万股,企业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股306万股,个人股844.3万股,股票面值1元,发行价格1元人民币。

(3) 1992 年 1 月 5 日,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登记审验注 册资金报告书》[(会)字 00469号],对公司股本予以验证。1992年 1 月 15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653.7万股,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60万股、中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持有50万股、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持有40万股、武汉证券公司持有15万股、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13万股、湖北法制报社读者服务部持有8.3万股、华夏海南开发建设经营公司持有150万股、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万股、武汉市外贸畜产贸易经销部持有6万股,个人股1,158万股,国家股3.4万股。

2、第三次发行情况

- (1) 1993年3月15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资扩股方案。
- (2) 1993年3月,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武体改[1993]26号文《市体改委关于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暨增资扩股的批复》、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武证办[1993]11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送股及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分红送红股及增资扩股方案,即:以1992年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833股,公积金转增2.167股,计送转股份496.11万股;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0.19万股,其中老股东按每10股配5股,计826.85万股,向社会法人募集2,023.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3。
- (3) 1993年5月6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中会(1993) 55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本变更及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1993年5月10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送、扩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000万股,其中国家股4.42万股, 华夏海南开发建设经营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十家单位持有 2,911.18万股法人股,个人股股东持有2,084.4万股个人股。

因上述《验资报告》只对公司股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而未审验实收资本,对此,公司上市辅导时,应原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的要求,众环对公

司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证实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以上三次发行后,三特公司总股本 5,000 万元,共募集资金 10,204.27 万元,其中股本金5,000 万元,溢价金额 5,700.38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三)公司法人股股东演变情况

- 1、1995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根据武汉市青少年宫提供的说明及武汉证券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的证明,武汉市青少年宫于 1993 年认购了三特索道 58,750 股股份,后在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时,因其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58,750 股转让给下属公司武汉未来实业发展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5 年 1 月 11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 1995年4月19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花制衣(武汉)有限公司、湖北证券公司、深圳爱融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三特索道股份288万股、210万股、105万股、97.9065万股(合计700.9065万股),过户给武汉三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在登记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

武汉三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证券公司、浪花制衣(武汉)有限公司、深圳爱融实业公司、黄荣寿和公司于1995年2月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公司应出资482万元,但公司并未实际投资。1997年1月6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三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权全部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2、1996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1995 年 4 月 18 日,海口华夏金融公司将其所持 633,333 股公司股份 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华夏海南开发建设经营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 1996 年 9 月 5 日,华夏海南开发建设经营公司将其所持 3,546,666 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3)1996年12月11日,武汉市九头鸟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5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

权变更手续于1996年12月31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4) 1996年10月15日,武汉珞科新技术公司将其所持58,75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5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天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6年12月24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5) 因武昌区华明科技服务部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经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动歇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2,250 股转由武汉惠风科技发展公司持有。1996 年 11 月 24 日,武汉惠风科技发展公司将其中的 40,000 股以每股 5.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武钢集团武昌焦化厂,转让完成后,武汉惠风科技发展公司持公司股份 42,250 股,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3、1997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1996年12月6日,湖北省输变电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4.45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7年2月19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4、1998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1998年3月9日,武汉三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05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长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年10月30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 1996 年 10 月,湖北金源城市信用合作社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40 万股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天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3) 1997 年 4 月 20 日,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52,500 股以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4) 1996 年 10 月 30 日,长江日报社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1.5 万股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5) 1996 年 10 月 18 日,湖北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46,667 股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6) 1996年9月24日,河南省信阳鸡公山旅行社将其所持公司股份5万股

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7) 1996年10月10日,武汉市民众乐园将其所持公司股份58,750股以每股3.0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年4月6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8) 1996 年 10 月,中国抽纱湖北进出口公司将其所持 22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3.15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9) 1996 年 10 月,深圳爱利国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22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3. 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0) 1996 年 10 月,中国农业银行嘉鱼县支行信托部将其所持 22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 年 4 月 6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1) 1996年9月23日,海南联通实业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8万股以每股3.80元的价格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年4月5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2) 1997 年 2 月 21 日,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1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5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3) 1996 年 10 月 16 日,蛇口高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96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4 月 5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4) 1996年10月16日,深圳振益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95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3.80元的价格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年4月5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5) 1996年12月26日,北京优尼切斯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899,805股公司股份以每股3.80元的价格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年4月5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6) 1998 年 3 月 28 日,武汉三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5,959,065 股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8年4月5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7) 1996 年 9 月 25 日,洋浦天雅服饰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5 万股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转让给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年 4 月 5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8) 1998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 110 万股公司股份变更为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9) 1998年6月24日,武汉天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4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50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盛鼎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1999年4月8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0)1998年9月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5,959,065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5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湖发展,股权变更手续于1999年4月21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1) 1998 年 6 月 24 日,武汉市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382,917 股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盛鼎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 更手续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2) 1998 年 6 月 24 日,武汉天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4,605,416 股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盛鼎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 更手续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3) 1998 年 6 月 24 日,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盛鼎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5、1999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1998 年 6 月 18 日,经世德理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749,805 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 1999 年 11 月 28 日,武汉市外贸畜产贸易经销部将其所持 11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武汉市老大姐酱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6、2000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1) 2000 年 5 月 10 日,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武汉正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交接协议,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 105 万股三特索道股份作为投资进入武汉正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14 日,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公司股份 23.5 万股、武汉正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 万股出资与他方共同组建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2) 2000 年 9 月 7 日,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所持 11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洪山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7、2001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2000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福田区美兰家私店将其所持 12 万股公司股份 以每股 2.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东方慧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 2001 年 8 月 10 日,武汉盛鼎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7,388,333 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光谷投资。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8、2002年发生的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行为:
- (1) 2002年6月6日,武钢集团武昌焦化厂在登记中心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名称变更为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2) 2002 年 7 月 10 日,河南省南阳地区广播电视器材公司在登记中心办理 名称变更手续,名称变更为南阳市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 (3) 2002 年 11 月 8 日,根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整合对外投资、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武汉钢铁集团汉阳精密带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特索道 73333 股股份被无偿划转至武汉钢铁集团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9、2003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199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非银[1996] 52 号文同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进行产、寿险机构分设,三特索道原股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支公司所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中的 40 万股划转给中国人寿保险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支公司持有。2002年12月29日,上述两公司向登记中心提出过户申请,股权变更手续于2003年1月8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2) 2003 年 5 月 25 日,武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5,25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3) 2003 年 5 月 26 日,北京优尼切斯电子有限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95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4) 2003 年 5 月 26 日,武汉军需大楼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15,00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5) 2003 年 5 月 26 日,武汉科理技术开发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8,75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6) 2003 年 5 月 26 日,武汉市公路养路费征收稽查管理处征稽六所与武汉 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5,25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 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7) 2003 年 5 月 26 日,湖北捷达信息服务中心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00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2.9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8) 2003 年 5 月 26 日,武汉华光通信有限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3,00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 (9) 2003 年 5 月 26 日,天津复印机设备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3,00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0) 2003 年 5 月 26 日,武汉未来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8,750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登记中心完成。

- 10、2004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2004年1月5日,武汉雅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8,750股公司股票以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2004年1月6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 (2)2004年1月5日,武汉洪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晟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0万股公司股票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晟信,股权变更手续于2004年1月6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 11、2005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 (1) 2004年10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与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35,000股公司股票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2005年5月27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 (2) 2005 年 9 月 21 日,武汉瑞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博济元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1,475 股公司股票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济元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 (3) 2004 年 12 月,湖北法制报社读者服务部将在编人员、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整体移交给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湖北法制报社读者服务部持有的公司股票172,500 股过户至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的手续于2005年11月11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 12、2006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5】汉民二执字第 014 -9 号民事裁定书,将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28.5 万股公司股票交湖北万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武汉太和实业有限公司以 3,983,500 元的价格买受,股权变更手续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托管中心完成。

(四) 国家股的演变

1991年9月25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新股1,153.7万股;1991年11月5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武体改(1991)98号文同意公司深化股份制试点工作,适当扩大股份总额。1991年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以武银管(1991)138号文同意公司增发股票1,15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国家股3.4万股。国家股3.4万股由原国家扶植基金

34, 150. 57 元转股而形成。

1993年3月15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资扩股方案。1993年3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武体改[1993]26号文、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武证办[1993]11号文批准,三特索道实施10股送3股(红股)配5股的年度分红方案。国家股分得红股1.02万股,同时放弃配股权,国家股增至4.42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明确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本的批复》(武国资非工[1994]065号文)确认,此后,三特索道国家股未发生变化。

2003年3月11日,武汉市财政局下发《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确认的报告》(武财企[2003]202号文),对国家股的形成过程予以确认。

2003年3月26日,湖北省财政厅以鄂企发[2003]20号文《省财政厅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确认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国家股4.42万股。

2007年2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鄂国资产权 [2007]34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有 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国家股4.42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三特索道国家股的形成及增加已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的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个人股上柜交易情况

- 1、1994年11月3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武汉市证券柜台自动报价系统含权交易的议案》。
- 2、1994年12月25日,武汉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武证办(1994)70号文同意公司个人股2,084.4万股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
- 3、1994年12月27日,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运行管理办公室发布第1号公告,批准公司为武汉市首批上柜企业,其股票在交易柜台进行交易。
- 4、1994年12月29日,公司个人股股票2,084.4万股依据《武汉股票柜台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武汉股票柜台交易上柜规则》(试行)、《武汉股票柜台交易业

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武汉市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

5、根据登记中心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托管证明,公司全部股份 5,000 万股均由其集中托管,其中国家股为 4.42 万股,法人股为 2,911.18 万股,个人股为 2,084.4 万股。

6、1997 年 4 月 22 日,证监会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受理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证监发字[1997]159 号)。依据该文件的精神,武汉证券管理办公室通知公司,公司个人股股票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摘牌下柜。

(六)公司个人股股票下柜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托管中心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武汉三特上柜股份柜台交易摘牌后过户股东名册》,三特索道个人股股票摘牌下柜后,发生过如下转让行为:

序号	股份数 (股)	转出方	转入方	股权过户日期
1	3, 000. 00	周惠	张宇	2002年5月13日
2	32, 700. 00	游道安	游道荣	2002年7月12日
3	1, 000. 00	雷雪林	许强	2002年8月21日
4	1,000.00	许科	许强	2002年8月28日
5	1, 000. 00	王明遐	张秋英	2002年9月20日
6	75. 00	陈以文	殷麓宾	2005年1月5日
7	67. 00	宫艳彬	张伟	2005年3月18日
8	11, 000. 00	李万树	李小玉	2005年11月25日
9	132, 000. 00	胡清华	李建胜	2006年11月17日

据本所律师调查,上述转让均由登记中心/托管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其中,第一笔股权转让手续依据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办理,第二、三、四、五笔股权转让手续均根据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赠与合同办理,第六、七、九笔股权转让手续均依据公证机关的继承权公证书办理,第八笔股权转让手续依据公证机关的继承权公证书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股票历次托管情况

1、1993年3月23日,公司与登记中心(即原武汉证券登记中心)签订托管协议,公司股份开始在登记中心登记托管。1994年12月27日,登记中心出具托管证明:公司全部股份5,000万股均由其集中托管,其中国家股为4.42万股,法人股为2,911.18万股,个人股为2,084.4万股。

2、2003年6月,在登记中心和三峡证券登记中心改组的基础上,根据湖北省企业股份制改造指导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的批复》(鄂企股[2003]4号文),改制成立了"托管中心";同时,托管中心依据上述批复,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组建了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模式。托管中心成为湖北省内唯一专业从事非上市公司股份登记业务的机构,三特索道的股票全部由托管中心集中托管。2007年1月19日,托管中心出具鄂股管托字第7号《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从登记日起,该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我中心集中托管。"

3、2004年5月,湖北省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有关问题请示的函》(鄂政函[2004]88号)对公司股票托管问题进行了确认:武汉三特公司股票自1993年3月23日开始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登记托管。1994年12月27日,武汉三特公司个人股在原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前,武汉证券登记中心确认该公司5,000万股已全部集中托管。其中,国家股4.42万股,法人股2,911.8万股,个人股2,084.4万股。1997年4月23日摘牌停止交易至今,全部股票在武汉证券登记中心(现为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集中托管,进行规范化管理,个人股没有交易性过户,股本结构、数量也未发生变动。2004年2月17日,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对武汉三特公司的股权托管情况再次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以直接调查的方式合理查验,声明股票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的个人股股份数为 1,697.071 万股,占公司个人股股份总数的 81.42%;声明股票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的法人股股份数为 2,562.1073 万股,占公司法人股股份总数的 87.88%。上述声明股票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的公司个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259.17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8%。除上述直接调查外,本所律师亦采用了其他合理调查手段进行尽职调查;经过相关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取得的证据均表明公司股票的托管持

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八)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根据托管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前述鄂股管托字第 7 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的证明,截止 2007 年 1 月 19 日,三特索道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其中:

国家股 4.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9%。国有法人股股东共计 11 户,持有 1,463.4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27%;法人股股东共计 26 户,持有 1,447.7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95%;个人股股东共计 3,760 户,持有 2,08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69%。

2、2007年1月30日,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武汉市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报告》(武国资文[2007]2号文);2007年2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34号文),确认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三特索道国家股4.42万股;持有三特索道国有法人股的股东11家,共计1,463.437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名单如下:

BIL 1- 57 \$ 160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
股东名称	(万股)	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 170. 887	23. 42
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	100.00	2.00
中南建筑设计院	100.00	2.00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20.00	0.40
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8. 6667	0. 37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17. 25	0. 35
武汉旋宫饭店	13. 3. 0	0. 27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	10.00	0. 20
武汉钢铁集团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3333	0. 15
中国轻工物资供销中南公司	3.00	0.06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湖北省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3. 00	0.06
合 计	1, 463. 437	29. 27

(九)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和法人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根据托管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人股股东持有的三特索道全部法人股未在托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湖发展、光谷投资的书面承诺,其各自持有的三特索道全部法人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三特索道现行的经营范围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证件经营);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

经核查,三特索道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

(二) 三特索道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微电子、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和外部网络、电气系统及设备的新技术开发、应用研制、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成果转让、技术维修、CD 类设计安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公司调整了业务范围及发展目标,1996 年 11 月 8 日,公司重新规范登记后,增加承接索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1998 年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医疗器械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2005 年经营范围增加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不存在法律问题。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三) 经查, 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14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特索道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及主营业务利润占其总利润比例均超过70%,因此,三特索道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特索道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三特索道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东湖发展, 持有三特索道 23.42%的股份, 是三特索道的控股股东。
- (2) 光谷投资,持有三特索道 14.78%的股份;与光谷投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特索道 1.08%的股份。
 - 2、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本部分披露外,为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 3、三特索道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 (1) 武汉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物业"),三特索道持有其99%的股权,庐山缆车持有其1%的股权。
- 三特物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0 日。营业执照号码: 4201001170040;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跃龙;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可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 (2)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索道"),三特索道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海南索道经海南省经济合作厅琼经合 [1996]0028 号文批准,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琼合资字[1996]000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6 年 3 月 12 日登记注册。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06】226 号文批准,新加坡凯莱缆车私人有限公司(Skylines Cableway Pte Ltd.)将其持有的海南索道 25%的股权转让给三特索道;200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索道在陵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由三特索道 100%控股。营业执照号码:4600341000264;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法定代表人:刘丹军;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兴建宾馆(客房、餐饮服务、娱乐服务、商务中心)及旅游配套服务。

(3)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索道"),三特索道持有其 75%的股权,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Singpore Super Techniqu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高技术")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以旅游资源作为合作条件。

华山索道系经陕西省外经贸厅陕省厅作字[1994]009 号文批准,取得外经贸 陕省厅作字[1994]003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登记注 册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陕渭总副字第 000001 号;住所:陕西华阴市华山风景区;注册资本:40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经营范围:华山风景区交通缆车的建设,经营及本景区饮食、住宿、游乐、购物服务。

(4)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索道"),三特索道持有 其 90%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10%的股权。

珠海索道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特引外资字[1996]082 号文批准,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珠合资证字(1996)0064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6年10月23日登记注册。2002年12月,三特索道协议收购新加坡索道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ableway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索道国际")持有的珠海索道30%的股权,珠海索道变更为内资企业。珠海索道于2002年9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4404001006670号;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主营业务为从事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5)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滑道"),三特索道持有其80%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20%的股权。

白云山滑道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1807; 住所:广州白云山风景区内(白花园); 法定代表人: 张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滑道娱乐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饮食,音乐茶座,高空弹跳蹦极。

(6)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山缆车"),三特索道持有其75%的股权,新加坡凯莱缆车私人有限公司(Skylines Cableway Pte Ltd)持有其25%的股权。

庐山缆车经九江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九外经贸外资字(2000)008号文批准,取得批准号为赣外经贸外资字[2000]03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0年3月8日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赣浔总副字第000358号;住所:江西庐山日照庵;法定代表人:张泉;注册资本1,800万元;经营范围:缆车运输及配套服务。

(7)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岛旅业"),三特索道持有其90%的股权。

猴岛旅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341000407;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法定代表人:代国夫;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景点经营、交通(车船)索道、海上游乐、旅行社(以上三项凭许可证经营)、贸易酒店、卷烟、酒类。

(8)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岭旅业"),三特索道持有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

塔岭旅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251001100 号; 住所:定安县塔岭开发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经营 范围:旅业开发、房产开发经营、文化娱乐、餐饮、农业开发服务、销售;园林 绿化、珍禽动物饲养及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9)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索道"),三特索道持有 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

武夷山索道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7821000634

号;住所:武夷山市武夷源生态旅游区(四新场部);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泉;经营范围: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索道项目的开发、 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行社除外)经营餐饮及茶楼(以上经营范围凡涉 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旅业"),三特索道持有其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5%的股权。

神农架旅业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290211000236 号; 住所: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冬燕; 经营范围: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投资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纺织、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索道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行社除外)。

(11)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三特索道持有其96%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4%的股权。

梵净山旅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5222001200011 (1 -1)号;住所:贵州省江口县三星西路 17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丹军;经营范围:景区开发、客运索道;餐饮服务(有效期 2006 年 8 月 1 日);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2)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索道"), 三特索道持有其 95%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5%的股权。

青山索道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4251140074 号; 住所: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泉; 经营范围:索道的开发、经营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 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3)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宾馆"),三特索道持有其 80%的股权,华山索道持有其 20%的股权。

华山宾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821600193 号; 住所:玉泉东路;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勇;经营范围:宾馆 筹建(不得从事宾馆业务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从其规定)。

(14)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三特索道持有其 99%的股权,三特物业持有其 1%的股权。

汉金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1103037;住所:硚口区解放正巷 29 号;法定代表人:陈忠举;注册资本:7,2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城市商业旅游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

(15)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物业"),三特索道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中神农架旅业直接持有其98%的股权,三特物业直接持有其2%的股权)。

神农架物业由三特物业与神农架旅业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295001205153 号; 住所: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忠举;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旅游景点开发, 楼宇、房产设施的管理服务, 设备设施出租, 水电线路维修, 电器机械, 五金交电, 建筑材料, 日用百货, 工艺、美术、旅游纪念品零售兼批发, 组织商品展示展览活动。

(16)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旅业"),三特索道通过海南索道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海上旅业由海南索道与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1010513 号; 住所:海口市龙昆北路华银大厦 2220 房;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代国夫; 经营范围:海上旅游观光;海上运动;潜水;休闲服务;餐饮业;旅游纪念品的销售;宾馆业(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7) 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索道"),三特索道持有其 30%的股权。

三亚索道经三亚市人民政府三府外企函[1999]25 号文批准,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琼 Y 合资字[1999]0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登记注册。因外方出资未到位,该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和资产重组协议,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的法律手续。2006 年 8 月 1 日,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三特索道将其持有的三亚索道 75%股权中的 45%、海南索道将其持有的三亚索道 25%的股权转让给

香港木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索道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琼 Y 合资字 [1999]000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6年8月21日领取了企合琼亚总副字第 000884号—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三亚市西河西路馨海湾大厦 1407房;法定代表人:李诚;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景区项目开发、旅游项目的开发(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4、高科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湖发展为其全资子公司。
- 5、三特索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 (1) 东湖发展、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武汉市汉江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索道")及武汉磨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山索道"),均为高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2)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均为高科控股主要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二)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 1、购买土地使用权

2003年3月31日,三特物业与高科控股的子公司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拟向其购买正办理土地批租手续的80亩土地使用权,合同总价款为5,112万元。至2003年6月,三特物业依据协议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4,600万元。但是,由于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承诺期限2004年1月31日前未办理好土地批租手续,三特物业与武汉光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2004年2月,三特物业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

本次交易经三特物业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公司投资咨询委员会和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后实施。2004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可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没有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发生时,公司制度未明确此类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04年3月2日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

《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建立了有关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2、购买股权

2004年3月2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上投资项目的议案》,拟以净资产1,900万元为基础的评估价格收购塔岭旅业95%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4年2月28日,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04]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塔岭旅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11.87万元。

2004年3月4日,三特索道与汉江索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汉江索道 持有的95%的塔岭旅业股权,转让价格为1,910万元。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于2004 年6月支付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4年4月办理完毕。

塔岭旅业 2003 年末欠原控股股东汉江索道往来款 32, 181, 635 元。2004 年度,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汉江索道不再持有塔岭旅业股份,因此,塔岭旅业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归还了对汉江索道的往来款 32, 152, 116 元、29, 519 元。

3、联合续建项目

2004年3月2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上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由三特物业与汉金堂公司联合开发位于武汉汉正街的索道大厦,三特物业拟投资4,217.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4年3月4日,三特物业与汉金堂公司签署《续建索道大厦项目合同》,三特物业拟筹资4,217万元,续建汉金堂公司所有的索道大厦(不含汉江索道使用的7-8层)。依据协议约定,索道大厦续建完成后,根据双方投入比例,分配建成项目资产,其中:三特物业占40%,汉金堂公司占60%。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三特物业已支付汉金堂公司联合开发索道大厦的款项10,631,962.48元;2005年度汉金堂公司归还三特物业上述款项。

4、资产置换

2006年9月4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产重

组方案》,公司以所持汉江索道 25%的股权、磨山索道 100%的股权及武汉市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3.8%的股权置换高科控股持有的汉金堂公司 55%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交易有利于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流通上市,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2006 年 9 月 12 日,高科控股与公司、三特物业签署《资产重组协议书》。 高科控股以所持汉金堂公司 55%的股权(评估价值 4,508.73 万元)置换公司所 持汉江索道 24%的股权和三特物业所持该公司 1%的股权(合计评估价值 3,433.7 万元)、公司所持磨山索道 95%的股权和三特物业所持该公司的 5%的股权(合计 评估价值 1,031.96 万元)、公司所持武汉市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3.8%的股权 (评估价值 71.72 万元)。三方协商同意,资产置换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 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等价置换。高科控股置出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08.73 万 元,公司及三特物业置出股权的评估价值共计 4,537.38 万元,其差额 28.65 万 元由高科控股以货币现金补偿公司及三特物业。该等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办理完毕。

5、与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

2004年5月,海南索道与代国夫等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海上旅业。海上旅业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海南索道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副总裁代国夫出资1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其余4名海南索道管理人员出资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该等交易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投资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出售股权

2006年12月,三特物业与汉江索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特物业将持有的 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0.5%股份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汉江索道。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三特物业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7、提供担保

三特索道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三)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三)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审查,三特索道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专门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 1、《公司章程》内容摘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对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通过指定媒体提前公告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以保障广大股东在投票表决前的知情权,并充分听取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 "第二十六条:关联关系的披露及回避
- 1、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2、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 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3、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 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如该董事对回避请求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 该事项作为程序性问题提交与会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并根据独立董事 的意见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如独立董事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主持人应将该 事项直接提交会议进行临时审议并表决,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该董事是否应 予回避。"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拟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增加了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的规定并对有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调整,现将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或资源(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
- (九)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十)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十一)与关联方投资、合作投资设立企业、合作开发项目;
- (十二) 收购兼并:
- (十三) 向关联方个人支付报酬;
- (十四) 出让或受让股权;
- (十五)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十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 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三) 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原则:
- (四)客观必要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 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
 - (六) 分级决策批准原则:
 - (七) 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 (八)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 提供担保;
- (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当董事会的表决事项与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 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并在董事会表决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 亦无表决权。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 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 2、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 3、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章程第七十九条执行。

第十四条 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下(含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经理本人或其亲属为关联方之情形。

第十五条 属于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官的

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由公司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 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 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的关联交易;
- (三)虽属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前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为:

- (一)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 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并应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
- (二)当董事会的表决事项与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并自行回避,若其不自行回避,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无表决权。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中应当说明关联董事未计入有效票数和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董事长应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问避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虽属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对前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为:

(一)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 (二) 上述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股东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五)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如该股东未作声明,而两名以上股东提出该股东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则应先行由除该股东以外的股东对此事项进行表决,或该事项在表决后,有任何十名股东或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该事项的表决与该股东有关联关系,则该事项表决无效,须重新进行表决:
- (六)遇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 (七)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后,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特别载明: "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二十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 万元,拟与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监事会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理、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可以向经理、董事会提出质询。"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2002 年 12 月 8 日,高科控股与三特索道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特索道持有的汉江索道 75%的股权,双方已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2006 年 9 月 12 日,高科控股与三特索道正式签订《资产重组协议》,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分别置入汉江索道 25%的股权和磨山索道 10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至此,公司与高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间存在相同的业务。

由于客运索道具有位于不同地域景区内并依附景区而生存的特殊性,三特索道于武汉地域内未从事客运索道之经营,因此,汉江索道、磨山索道与公司的其他索道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007年2月27日,高科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向汉江索道、磨山索道投资外没有向其他与三特索道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并承诺今后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三特索道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具体内容为:
- "1、本公司现除向三特索道投资外,没有向其他与三特索道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本公司今后不再向三特索道以外的与三特索道有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
- 2、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三特索道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三特索道及三特索道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外部 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特索道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三特索 道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4、如发生本承诺函第3项的情况,本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三特索道,并尽快提供三特索道合理要求的资料。

- 5、本公司除行使正常的权利外,不干涉三特索道的经营管理,不出现本公司人员兼任三特索道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人员)。
 -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三特索道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 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财产为:

- (一) 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 三特索道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包括办公楼、综合楼、索道附属建筑等。
- 1、三特索道拥有位于武汉长湖小区第8栋1-6-1建筑面积为84.80平方米、武汉市梅苑小区312栋3单元602室建筑面积为102.7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房房自字第055042号、005-W256号《房屋所有权证》。
- 2、海南索道拥有位于海南陵水县新村镇旅游码头旁建筑面积为 2,025.84 平方米、位于海南陵水县新村镇南湾猴岛保护站内建筑面积为 1,089.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陵水黎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陵房权证新村集字第 4841 号、第 4842 号《房屋所有权证》。
- 3、珠海索道拥有位于珠海市香洲海摈北路景山公园内索道站房建筑面积为414.62平方米、位于珠海市海滨南路景山公园内建筑面积为14.0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珠海市国土局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C0095374号、第0053536

号《房地产权证》。

4、华山宾馆拥有位于华阴市玉泉办西潼路华山段建筑面积分别为12,183.63平方米、1,495.2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华阴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华阴市房权证玉泉办字第2020号、第2021号《房屋所有权证》。

- 5、武夷山索道拥有位于武夷山市金盘亭(机场对面)A2#1号房建筑面积为200.83平方米、位于武夷山市金盘亭(机场对面)A1#1、2号房建筑面积为401.66平方米、位于武夷山市金盘亭(机场对面)A2-2号房建筑面积为200.8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武夷山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武房字第20040476号、第20040467号、第20040123号《房地产权证》。
- 6、华山索道拥有位于华阴市华山玉泉广场东侧建筑面积为 1,788.46 平方 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华阴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华阴市房权证玉泉办字第 2145号《房屋所有权证》。
- 7、三亚索道拥有位于三亚市红沙镇狗岭二峰南侧面积为 585 平方米、位于三亚市临春跃进路南侧面积为 4,270.52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分别取得三亚市土地房产管理局颁发的三土房(2000)字第 1147 号、1148 号《土地房屋权证》,使用年限自 2000 年 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5 月 25 日。
 -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资源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 (1)海南索道拥有位于陵水县新村镇旅游码头旁面积为 2,834.86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陵国用新字第93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0年 5月 29日至 2070年 5月 30日。
- (2)海南索道拥有位于陵水县新村镇南湾猴岛保护站内面积为 2,782.36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陵国用新字第 93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2070 年 5 月 30 日。
- (3) 塔岭旅业拥有位于塔岭开发区面积为 213,389.56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定安县建设与国土环境资源局颁发的定城国用(2002)字第 0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2年2月6日至 2063年3月31日。

(4) 庐山缆车拥有位于庐山日照庵至一叠泉面积为 7,867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土地房产局颁发的庐国用(土)字第 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40 年 7 月 2 日。

- (5) 华山宾馆拥有位于玉泉东路面积为838.14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华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阴国用(2004)第7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2004年12月7日至2068年5月28日。
- (6) 华山宾馆拥有位于玉泉东路面积为 23,598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华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阴国用(2004)第7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2004年12月7日至2038年5月28日。
- (7) 神农架物业拥有位于木鱼镇木鱼坪面积为 8,351.63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神国用(2005)第 21060008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0 日。
- (8) 神农架物业拥有位于木鱼镇木鱼坪面积为 9842.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神国用(2005)第 2106000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055 年 7 月 20 日。
- (9)武夷山索道拥有位于武夷山市高苏坂旗山科技工业园区面积为806.20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武国用(2004)第041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2004年4月22日至2072年3月28日。
- (10) 武夷山索道拥有位于武夷山市高苏坂金盘亭面积为 268.73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武夷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武国用(2004)第 01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自 2004年2月27日至 2072年3月28日。
- (11) 珠海索道拥有位于珠海市香洲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索道站房面积为5,981.24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国土局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 C0095374 号《房地产权证》,使用年限自 1997 年 4 月 14 日至 2047 年 4 月 14 日。
- (12) 珠海索道拥有位于珠海市香洲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索道上站控制室、售票室面积为300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国土局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C0053536号《房地产权证》,使用年限自1997年4月14日至2047

年4月14日。

(13) 三特索道拥有位于长湖小区第 8 栋面积为 8.66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房地籍昌字第 053074 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证日期为 1994 年 11 月 1 日。

(14) 三特索道拥有位于梅苑小区 312 栋 3 单元 602 室面积为 807.02 平方 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武汉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房地籍市字第 03542 号《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证日期为 1995 年 11 月 2 日。

2、海南猴岛公园资源使用权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有旅游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在不破坏自然景观、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旅游部门可参与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活动,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隶属关系。"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8 年 5 月 7 日以琼府办函 [1998] 30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海南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体制问题的批复》: 省政府同意将海南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划归陵水县管理,归口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据此,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陵府函[1999] 72 号文《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联营开发南湾猴岛旅游资源的批复》,同意陵水县林业局、陵水县旅游公司利用南湾猴岛旅游资源,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出资金,联营开发建设猴岛旅游项目。陵水县旅游总公司、海南省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以旅游资源使用权出资,与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合营各方同意该旅游资源使用权作价 150 万,占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3、三特索道商标情况

- (1) 三特索道取得第 3155514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的"三特 sante"文字商标所有权。
- (2) 三特索道取得第 3155515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9 类的"三特 sante"文字商标所有权。
- (3) 三特索道取得第 3155516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4 类的"三特 sante"文字商标所有权。
 - (4) 三特索道取得第 1141910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9

类的"STE 三特企业"文字商标所有权。

(5) 三特索道取得第 1143172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12 类的 "STE 三特"文字商标所有权。

- (6) 三特索道取得第 3717118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9 类的"三特 sante"文字商标所有权。
- (7) 三特索道取得第 3717119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12 类的"三特 sante"文字商标所有权。
- (8) 三特索道取得第 1968070 号商标注册证,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9 类的"三特索道"文字商标所有权。
- (9)海南索道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南湾猴岛"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4381065,类别为41类。
- (10) 武夷山索道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武夷源"文字商标的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5534192,类别为39类。
- (11) 武夷山索道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武夷源"文字商标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5534193,类别为43类。

4、海南索道海域使用权

海南索道就位于海南陵水县新村镇面积分别为 0.72 公顷、16.04 公顷、16.727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取得了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颁发的国海证 044600063 号、国海证 044600062 号、国海证 044600312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使用年限前两项为自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后一项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经核查,前述海域使用权系由海南索道为海上项目向主管部门申请、办证,由项目公司海上旅业实际使用、入账并支付海域使用费,相关权证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三特索道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控股子公司华山索道、海南索道、庐山 缆车、白云山滑道、珠海索道、青山索道拥有的客运观光索道、滑道、缆车及其 辅助设备。

(四)三特索道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系三特索道以购置、收购其他企业或合作方投入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三特索道拥有的索道、滑道、缆车等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三特索道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上述财产产权界定清楚,除个别正在申请注册之商标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子公司华山索道、庐山缆车存在拥有自建房产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其中,华山索道系由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以索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所用场地(33 亩土地使用权)和旅游资源为合作条件与三特索道、新加坡高技术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华山索道所拥有的站房、办公用房均建在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提供的土地上,由于土地使用权权属不能变更,故,华山索道无法取得在此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产权证;庐山缆车目前正在为自建的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另,华山索道拥有位于华阴市华山玉泉广场的房产所附随之土地,正在由出卖人陕西华山管理局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数额为152,928,964.04元,主要为汉金堂索道大厦、华山宾馆改造工程、贵州梵净山工程及海南南湾猴岛海上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汉金堂索道大厦续建工程正在履行相关建设规划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建设批文。

- (五)经核查,涉及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资产情况如下:
- 1、三特索道以海南索道的索道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8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 2、三特索道以子公司华山索道的索道设备系统作抵押,向武汉市洪山建 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取得短期借款7,700万元,借款 期限最迟至2008年3月。
- 3、庐山缆车以庐山植青路 71 号进口缆车设备系统作抵押,向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98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

4、武夷山索道以房产(房权证武房字第20040476号、第20040467号、第20040123号)作抵押,向农业银行武夷山分行取得短期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7年5月11日。

5、三特索道以汉金堂公司在建工程索道大厦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10 月。

除上述资产被抵押外,三特索道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 三特索道租赁房屋情况

- 1、2001年5月18日,三特索道与武汉听涛宾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湖北省委接待处所有的、坐落于武昌区黄鹂路88武汉听涛宾馆一号楼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作为三特索道的办公用房,年租金为50万元,每半年交纳一次,租赁期限为2001年5月20日至2009年5月19日。房屋所有权人湖北省委接待处已向本所证明其业已委托武汉听涛宾馆对该处房屋行使管理、出租及维护的权利。
 - 2、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 (1)青山索道租赁克什克腾旗中人草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办公地点,双方于2005年8月10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年租金3,000元,租期10年。
- (2) 梵净山旅业租赁江口县黑湾河银辉山庄作为办公地点,租赁期限自 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租金每月5,000元,按季度支付。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依法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三特索道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与担保合同
 - (1) 2006年10月19日,三特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

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6—123010—023)。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12%,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

- (2) 2006 年 9 月 15 日,三特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6—123010—019)。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12%,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
- (3) 2006 年 9 月 18 日,三特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6—123010—020)。借款金额为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12%,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
- (4) 2007 年 3 月 16 日,三特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原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7 一省直客户经营九部一流贷 001)。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12%,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
- (5) 2006 年 9 月 11 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6—最高额抵押—006)。华山索道以其所持华山风景区的设备等为三特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期间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133,968,500 元人民币。
- (6) 2006 年 9 月 30 日,三特索道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611 贷款第 0373-2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12%,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同日,庐山缆车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及《收费权质押合同》,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 (7)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三特索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A101A06168)。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732%,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期间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 (8) 2006年11月30日,三特索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A101A06212)。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6.732%,期限为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11月30日。同日,高科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 (9) 2006 年 12 月 6 日,三特索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A101A06214)。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732%,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第一笔放款 900万。同日,高科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 (10) 2007 年 3 月 16 日,三特索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A101A07041)。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732%,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同日,高科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 (11) 2007 年 3 月 20 日,三特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7—省直客户经营九部—流贷 002)。借款金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39%,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同日,海南索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由海南索道为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与三特索道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由贷款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486,500 元,抵押物为海南索道的索道设备。
- (12) 2004 年 4 月 1 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61050301)农银借字(2004)第 0022 号)。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6.039%,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3 日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2004 年 4 月 13 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

合同》,以索道经营权(包括索道收费权)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 (13) 2004年6月30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61050301)农银借字(2004)第0026号)。借款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6.039%,期限为2004年6月30日至2007年6月30日。2004年4月13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索道经营权(包括索道收费权)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14) 2004年7月30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61050301)农银借字(2004)第0028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6.039%,期限为2004年7月30日至2007年7月30日。2004年4月13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索道经营权(包括索道收费权)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15) 2005 年 3 月 25 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流字第 06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 4.8%,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同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索道收费权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 (16) 2005 年 7 月 11 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5 年流字第 11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 4.8%,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同日,华山索道与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华山索道收费权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 (17) 2005 年 3 月 16 日,庐山缆车与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770020050317001)。借款金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 6.72%,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同日,庐山缆车与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8) 2006年5月8日,武夷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武夷山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35101200600004623)。借款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7.605%,期限为2006年5月12日至2007年5月11日。同日,武夷山索道与中国农业银行武夷山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 (19) 2005 年 6 月 6 日,庐山缆车与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签订770020050615001 号《保证合同》,为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满(2009 年 6 月 14 日)之日起两年。海南安泽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庐山缆车出具《反担保书》,为庐山缆车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 2006 年 6 月 21 日,庐山缆车与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签订770020060621001 号、770020060621002 号《保证合同》,为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4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满(2007 年 6 月 20 日)之日起两年。海南安泽旅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庐山缆车出具《反担保书》,为庐山缆车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其他合同

- (1) 2001 年 11 月 7 日,三特索道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武夷山大峡谷生态公园项目合作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7,000 万元,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建成之日起 45 年。在合作期内,三特索道投资建成的项目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三特索道所有,期满后无偿转交给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2)2002年12月23日,三特索道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武夷山三仰峰至遇林亭窑址索道、莲花峰观光电梯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5,500万元,双方合作期限为自建成之日起35年。在合作期内由三特索道投资建成的项目及配套设施的产权归三特索道所有,期满后无偿转交给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3) 2003 年 1 月 16 日,三特索道与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关于合作开发神农架自然保护区神农顶索道及其配套项目的协议》,双方同意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共同出资组建项目经营公司在神农架自然保护区兴建神农顶索道及其配套项目,该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500 万人民币,双方合作

期限为50年,从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4) 2003 年 8 月 1 日,三特物业与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签订《木鱼镇香溪河旅游购物街及四星级度假酒店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发木鱼镇香溪河两岸进行旅游购物街和旅游住宿等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

- (5)2004年1月9日,三特索道与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关于合作发展神农架木鱼关门山生态旅游项目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双方合作期限从项目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后40年。该项目的经营管理由双方组建合作经营公司独立实施,合作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三特索道拟占其中的70%。
- (6)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三特索道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项目 5 年内预计投资 17,000 万元,双方合作期限为 50 年,自项目建成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后,固定的旅游设施归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有。该项目由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经营管理。2005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社会[2005]1515 号文《关于梵净山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修建梵净山架空客运索道。
- (7) 2005年12月26日,青山索道与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景区旅游项目的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将克什克腾旗世界地址公园青山园区范围内的索道项目及索道周边区域的旅游项目的开发权和经营权转让给青山索道。青山索道获得的索道及相关配套项目的经营年限为自建成之日起50年;其投资建成的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的产权归青山索道所有,期满后如需继续经营该项目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8) 2006年12月29日,三特索道与咸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旅游项目开发合同书》,承担该区域内的旅游项目开发。双方合作期限五十年,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项目公司每年以代收方式并一次性向当地交纳门票收入的5%作为景区资源管理费。
- (9)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三特物业与武汉华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务中心-001 号),购买华乐商务中心 22 层、23 层写字楼,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总价款为 1,018 万元。根据约定三特物业支付购房款项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500 万元, 余款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 合同约定交房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 该资产拟作为三特物业办公以及进行出租等用途。2004 年三特物业改变付款方式, 又向华乐物业公司一次性支付房款 5, 720, 227. 96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支付房款 10, 720, 227. 96 元, 交房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 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 纷。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数额较大债权债务情况为:三特索道应付高科控股 6,713,500元,系高科控股提供给三特索道的借款。三特索道已于 2007 年 1 月偿还了 500万元。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科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6年11月30日,高科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三特索道借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11月30日。
- (2) 2006 年 12 月 6 日,高科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三特索道借款 9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
- (3) 2007 年 3 月 16 日,高科控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三特索道借款 1,9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内容第(一)项"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止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高科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14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5, 047, 830. 00	2004年-2006年	代垫项目款
三亚康美热作公司	1, 980, 000. 00	2005年	借款
武汉和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2000年	借款
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	700, 000. 00	2003年	借款
新加坡高技术有限公司	607, 642. 76	2003-2004年	代垫款
合 计	9, 335, 472. 76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	6, 713, 500. 00	借款
华山宾馆破产清算组	2, 450, 000. 00	购买破产资产款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1, 373, 190. 00	海域使用费
鸣春谷管理处	485, 689. 92	租赁费
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	300, 000. 00	土地资源费

经调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除借款之外,均因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借款行为违反了国家有关金融管 理制度中不允许企业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清 偿了高科控股借款中的 500 万,余下出借款项数额较小,故该事项对本次首发不 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三特索道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如下:

1、增资扩股

- (1) 1991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新股 1,153.7 万股,股本增加至 1,653.7 万股。
- (2) 199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及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每 10 股送 3 股、向老股东每 10 股配 5 股、向社会法人募集 2,023.34 万股。本次送、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00 万股。

2、兼并

1993 年 3 月 29 日,武汉市企业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 市机制办关于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兼并武汉市群建织布厂报告的批复》(武企改办[1993]3 号),同意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兼并武汉市群建织布厂,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群建织布厂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承担全部的债权、债务;免除房产土地过户费、土地使用权转让费及房地产交易土地收益金、鉴证费、勘估费;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接收并安置武汉市群建织布厂全部在册职工(含退休职工)。

- 3、公司设立以来涉及金额较大的资产收购行为
- (1)1997年9月,公司与新加坡高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8,542,976.00元的价格受让新加坡高技术持有原陕西华山索道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事项经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陕西华山索道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 [陕外经贸资字(1998)197号文]批准。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2) 2000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Cableway Incorpora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拥有的对三亚索道 50%的出资权。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3) 200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海南索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50 万元

的价格受让海南索道持有猴岛旅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90%的股权。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4) 200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庐山缆车 75%的股权。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5) 200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三特物业与新加坡索道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加坡索道国际将其持有的磨山索道 5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 51%、三特物业 5%,转让价格分别为 728 万元人民币、72 万元人民币。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6) 200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三特物业与新加坡秘然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秘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加坡秘然将其持有的汉江索道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 24%、三特物业 1%,转让价格分别为 2,976 万元人民币、124 万元人民币。该项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7) 200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三特物业与新加坡索道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新加坡索道国际将其持有的珠海索道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 30%、三特物业 10%,转让价格分别为 525 万元人民币、175 万元人民币。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8) 2002 年 5 月 30 日,三特物业与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受让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总面积为 240 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受让金总额为 4,032 万元。该项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9) 200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新加坡高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高技术将其持有的华山索道 2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时保证最迟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将新加坡高技术在华山索道中截止2000 年 12 月 31 日依其股权比例提取折旧款 6,194,204.56 元人民币汇至指定的境外新加坡银行账户。该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10) 2003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视聆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 聆通投资")与深圳市视聆通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司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视聆通投资以 700 万元和 18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深圳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市视聆通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快速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公司持有的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55%和15%的股权。该项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11) 2004年3月4日,公司与汉江索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汉江索道持有的塔岭旅业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10万元。该项收购行为已经完成。
- (12)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 SkylinesCableway Pte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SkylinesCableway Pte Ltd 持有的海南索道 25%的股权。该项收购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支付 50%的转让价款。
 - 4、公司设立以来涉及金额较大的资产出售行为
- (1) 1995年3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1%股权作价1,830万元转让给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项资产出售的转让价款已于2003年度由公司全部予以核销。
- (2) 1993年1月,公司出资900万元与(美国)达理国际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海南达理工业开发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海南达理工业开发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汇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出售资产行为已经完成。
- (3) 1993年11月,公司出资1,850万元与(美国)达理国际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共同组建海南万国庄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海南万国庄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37%的股权,以1,8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汇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出售资产行为已经完成。
- (4) 2002 年 5 月 20 日,三特索道与高科控股签订《收购意向书》,高科控股同意收购三特索道持有的汉江索道 75%的股权。2002 年 11 月 15 日,三特索道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及其相关资产重组的议案》。依据上述决议,2002 年 12 月 8 日,三特索道与高科控股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汉江索道 75%的股权。
 - (5)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三特索道与高科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

让三特索道所持有的汉金堂公司5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960万元。

上述(4)、(5)两项转让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0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37.32%。上述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 (6) 2003 年 9 月 17 日,三特物业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因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发展的需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三特物业拥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总面积为 240 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 2002 字第 042 号"及"武新国用 2002 字第 046 号"),回收补偿费用总额为4,432 万元。该项有偿回收土地的行为已经完成。
- (7) 2005 年 6 月 11 日,三特索道、三特物业与陈旭、李珂、郑中青、许诺、饶伟宏、王敏、周强等 7 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三特索道与三特物业将其持有的视聆通投资的全部股权以 1,72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该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完成。
- (8)2006年12月11日,三特索道与武汉市众联普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三特索道将其持有的武汉三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96.67%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市众联普丰投资有限公司。该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完成。
- (9) 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海南索道与香港木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三亚索道 45%的股权以 900 万元、海南三特拟将持有的三亚索道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香港木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三亚市人民政府以三府外企函【2006】31 号文《关于三亚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该资产出售行为已经完成。

5、公司涉及金额较大的资产置换行为

2006年9月12日,高科控股与三特索道及三特物业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高科控股将所持汉金堂公司55%的股权置换三特索道和三特物业所持汉江索道24%和1%的股权、三特索道和三特物业所持磨山索道95%和5%的股权,以及三特索道所持武汉市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63.8%的股权。汉金堂公司5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8.73万元,三特索道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共计4,537.38万元,其

差额 28.65 万元由高科控股以货币资金补偿。三特物业放弃对置入资产汉金堂公司股权的占有。

上述资产置换行为已经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兼并、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调查,三特索道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后,公司分别于 1993年、1994年、1995年、1998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及 2006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 自2004年以来,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体现了证监会明确股票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责任的要求。公司于 2006 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

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07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首发成功后实施。

(四)经审查,《公司章程》及上报证监会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的修改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均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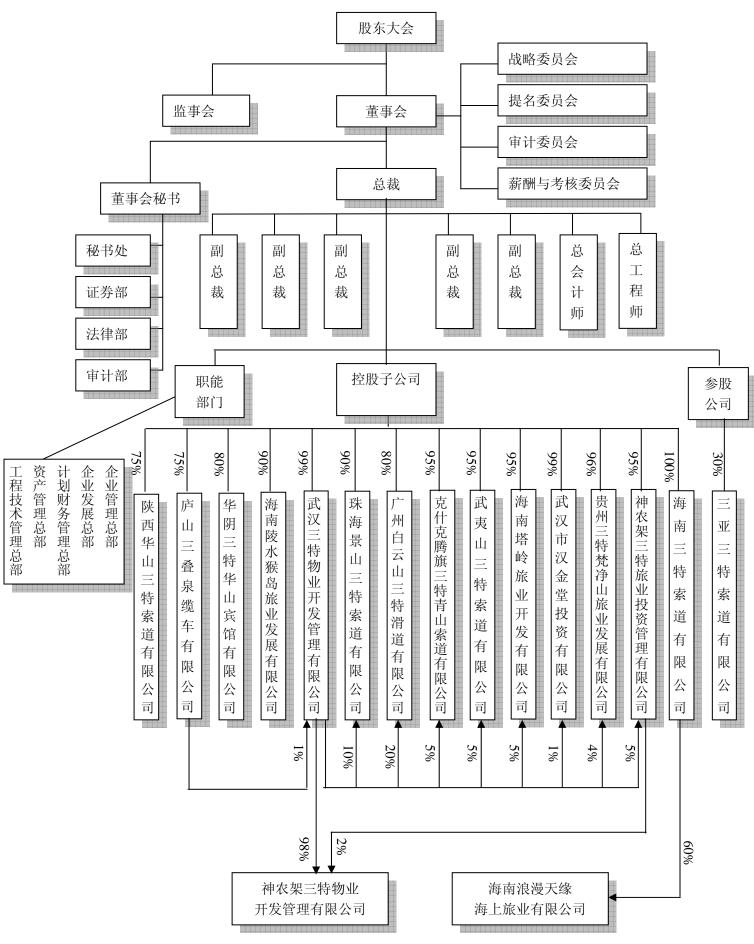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现行《公司章程》及上报证监会之《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之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总裁办公会由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总裁助理组成,由总裁办公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 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审核,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 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或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审核,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 1、2007年3月3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向证监会申请向社会公开股票并上市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发有关事宜。
- 2、2007年3月3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草案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实施。
- 3、2006年6月9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上市的议案》,拟向证监会申请原向社会公开募集的2,084.4万股个人股上市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办理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有关事宜。
- 4、2006年6月9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案》的议案。
- 5、2005年4月8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向证监会申请原向社会公开募集的2,084.4万股个人股上市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继续办理本次股票上市交易有关事宜。
- 6、2005年4月8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上述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齐民先生,57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处长、研究室副主任,中共湖北省委财经办公室主任,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科控股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经济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高科控股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刘丹军先生,52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系教师,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华山索道、海南索道、珠海索道、广州白云山、塔岭旅业、梵净山旅业,武夷山索道、三特物业、汉金堂公司、三亚索道、猴岛旅业、海上旅业、华山宾馆董事。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

孔小明女士,57岁,大学,会计师。曾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主管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监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公司工会主席。持有公司股票5,819股。

曾磊光先生,53岁,硕士,副教授。曾任武汉市行政学院教研室主任,武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人事处处长;现任高科控股副总经理,兼任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叶宏森先生,51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副经理,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珠海索道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黄川先生,58岁,大专,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院勘测队队长,副总队长,海南分院院长,广州设计处处长,总队长、副院长;现任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调研员。持有公司股票0股。

李光先生,51岁,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武汉大学决策管理研究所所长、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上市公司鄂武商、武汉控股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张秀生先生,56岁,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鄂武商及 武汉火炬科技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夏成才先生,58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兼任上市公司精伦电子、凯迪电力、汉商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2、监事会成员

赵家新先生,50岁,研究生,教授。曾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处长,武汉东湖开发区成果推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高科控股董事长,东湖发展总经理,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票0股。

吴静波女士,42岁,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持有公司股票0股。

汪澈先生,48岁,大专,助理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机械局液压气动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企业管理总部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0股。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泉先生,38岁,大专,高级经营师。曾任中科院武汉辐照中心剂量师,公司企划部副部长,企业发展本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庐山缆车、武夷山索道、青山索道董事长,华山宾馆、梵净山旅业董事。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

邓勇先生,44岁,大专,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副总裁,兼任华山宾馆董事长,华山索道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刘冬燕先生,58岁,大专,会计师。曾任武汉汽车标准件厂厂长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汉江索道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青山索道董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代国夫先生,56岁,大专,助理经济师。曾任银川市财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海南索道董事、总经理,三亚索道董事,猴岛旅业、海上旅业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0股。

万跃龙先生,46岁,硕士,律师。曾任武汉外贸基地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嘉信物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公司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海南索道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三特物业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0股。

陆苓女士,45岁,硕士,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资办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产业处副处长,财务总监办处长,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汉金堂公司、青山索道、华山索道、三亚索道、海南索道、梵净山旅业董事,华山宾馆监事。持有公司股票0股。

董建新先生,39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会计,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珠海索道董事。持有公司股票7,500股。

舒本道先生,44 岁,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特种设备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索道协会专家组副组长、ISO9000 论证索道专家、湖北省特种设备协会理事。曾就职于长航武汉港机厂、武汉电力仪表厂,曾任公司工程师、设备部主任、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管理总部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0股。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人员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二)三特索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 1、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 (1) 2004年3月2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齐民、刘丹军、孔小明、曾磊光、叶宏森、黄川、李光、张秀生、夏成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李光、张秀生、夏成才三人为独立董事。
- (2) 2007年3月3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齐民、刘丹军、孔小明、曾磊光、叶宏森、黄川、李光、张秀生、夏成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李光、张秀生、夏成才三人为独立董事。
 - 2、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 (1)2004年2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汪澈为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3月2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家新、吴静波为监事会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2)2007年2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汪澈为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3月3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家新、吴静波为监事会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 (1) 2004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丹军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泉、邓勇、刘冬燕、代国夫、万跃龙、陆苓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叶宏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建新为公司总会计师。
- (2) 2007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丹军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泉、邓勇、刘冬燕、代国夫、万跃龙、陆苓、叶宏森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叶宏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董建新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舒本道为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 2002 年 4 月 29 日,三特索道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决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其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核通过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4年3月2日,三特索道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张秀生、夏成才为独立董事。2007年3月3日,三特索道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张秀生、夏成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三特索道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1、增值税税率为4%。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3%、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 5、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 6、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税营业收入的1%。
- 7、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应税营业收入的1%。
- 8、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第 12 号《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的规定,企业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公司自 1989 年始即被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优惠办法(试行)》(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的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外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

认定审批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实行"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

经本所律师调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注册,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目前的注册地为武昌区黄鹂路 88 号一号楼,属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范围。该公司符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法享受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待遇。"作为投资性集团公司,三特索道主要经营活动为股权投资,其办公地可视为其经营地,而三特索道的办公地即为其注册地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合法的。

- 2、华山索道系注册于陕西省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对设立在西部(包括陕西省)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年7月,华山索道所经营的项目被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确认为国家鼓励类的外资项目(陕外经贸资税字(2002)014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2003年9月25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3]377号)同意华山索道200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华山索道200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山索道2002年至2010年的所得税优惠由渭南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核确认。华山索道2002年度至2005年度执行15%且所得税税率已由渭南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其2006年度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征。
- 3、珠海索道位于经济特区珠海市,根据《珠海市发展对内经济联合的规定》, 珠海索道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
- 4、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政府第 155 号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琼地税[2002]247 号文)规定,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五百万美元或者二千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

南索道 2002 年免征所得税; 2003 至 200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7.5%; 2005 年至 2006 年按 15%的税率计征。

- 5、猴岛旅业位于经济特区海南省,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猴岛旅业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 6、庐山缆车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法》,庐山缆车的企业所得税按 30%的税率计征。
 - 7、青山索道减征 2006 年度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规定,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200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国家税务局以克国税登字(2006)第11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青山索道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

8、公司曾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黔地税函[2004]294 号文《关于贵州黄果树扶梯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其主营业务为电动扶梯输送游客服务,符合当前国家规定的有关产业目录,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征。

根据三特索道提供的资料,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有权税务主管机关批准,真实合法。

- (三)经本所律师调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 市地方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三特索道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 的相关证明表明,三特索道最近三年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未发生 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经审查,公司本次首发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十七、三特索道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表明,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经本所律师调查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表明,公司各子公司在索道、滑道经营管理方面能认真执行国家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存在违反技术监督法规的行为,近三年有权部门未对其进行过有关的行政处罚。三特索道经营的旅游项目安全检验情况如下:
- 1、根据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9021-610500—199701-3101 号(有效期自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9021-460200-200001-2208号(有效期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9030-360400-200206-1270号(有效期自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9024-440400-200001-2191号(有效期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9024-150400-200608-0324号(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20 日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号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华山索道、海南索道、庐山缆车、珠海索道、青山索道所经营的客运索道、缆车符合国家客运索道安全规范及有关条件。
- 2、根据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颁发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珠海索道所经营滑道符合国家滑道安全规范及有关条件,
- 3、根据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颁发的游乐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白云山滑道所经营的滑道、蹦极弹床及蹦极跳项目符合国家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条件。
- 4、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神农架索道、武夷山索道两公司的索 道尚未建成,故尚未取得相关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索道、缆车、滑道及其他旅游项目符合有关产 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计划投资4,990万元实施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
- 2、计划投资 4,800 万元实施陕西华山宾馆改造项目。
- 3、计划投资 4,970 万元实施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发所募资金将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

金剩余,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经审查,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 1、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黔发改社会 [2005] 1515 号文《关于梵净山客运索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公司募集资金 投向中的贵州省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予以核准。
- 2、2006年9月12日,陕西省华阴市人民政府出具阴政规发[2006]14号文《关于对华山宾馆进行改造的重点批复》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华山宾馆改造项目予以批准。
- 3、2007年2月8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恩施发改社[2007]7号文《关于咸丰县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建设项目核准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坪坝营生态旅游区项目一期予以核准。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根据上报证监会之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 经营目标为:
- 1、对现有项目适当增加边际投入,挖潜增效,进一步提高现有项目的赢利能力;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保持稳健的产业发展策略,谨慎面对跨行业的产业链延伸,努力控制投资风险。
 - 2、在稳定发展公司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加快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贵州梵净山景区、福建武夷山、内蒙古青山、湖北神农架、湖北坪坝营等战略性旅游景区新项目的选择,并着手进行深度开发和建设,争取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资产规模和效益再上新台阶。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 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 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由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经公司董事长、总裁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董事长、总 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与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尚未执行完毕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95 年 3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股权作价 1,830 万元转让给武汉超龙(以下简称"武汉超龙")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但一直未收到转让价款。200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转让股权一事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武汉超龙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审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下达(2003)武经初字第 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武汉超龙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金 1,200 万元整,案件受理费 70,010 元由被告武汉超龙负担。200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超龙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武经初字第 327 号民事判决书。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2004年7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鄂民二终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武汉超龙上诉,维持原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2004)武执证字第100号《债权凭证》,表明只要债权人发现债务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凭证向该院申请执行。截止目前,未发现债务人武汉超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由于上述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3 年核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尚未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条件产生影响。

二十一 公司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证监会之招股意向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1、土地调帐问题

1993年1月26日,公司与武汉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批租合同》,公司取得位于硚口区利济南路25,440平方米土地的开发权,并领取了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wp国用(93临)字第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索道工程、还建住宅。根据批租合同的规定,该土地应自1993年6月1日起4年内完成规划确定的项目建设;完成拆迁工作后,可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993 年 3 月,公司聘请武汉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2 月 28 日。1993 年 3 月 10 日,武汉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汉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对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武国资评(1993)018 号],对位于硚口区利济南路 25,440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评估确认价值为 3,816 万元,增值 2,289.6 万元。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三特董字(1993) 8 号),以无形资产 3,816 万元入帐,将增值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3 年 5 月 12 日,湖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复字(2003)001 号《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上述评估结果一致。

1993年9月,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价3,816万元作为对三特物业的出资,增加三特物业的注册资本。

截至 2001 年底,公司未能顺利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批租合同》确定的全部建设项目,只完成面积为 4,536.93 平方米土地上的拆迁工作,此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已取得武汉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wp 国用 (2000)字第 151 号]。因此,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对三特物业的出资,一直未能过户至三特物业名下。

2002年4月29日,三特索道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上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计入公司资产的部分无形资产予以冲回,即调减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18,812,763元,并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保留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土地评估增值额408.32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三特物业的出资方式由土地使用权出资调整为现金出资。

200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已取得 土地使用权证的 4,536.93 平方米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作价 7,128 万元 (湖 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鄂众联评报[2002]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7,297.64 万元。),出资设立汉金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未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帐过程以及变更对三特物业出资方式均经过公司有 权机构的批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华山索道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华山索道于 2000 年、2002 年分别修改合作合同和章程,并分别经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陕外经贸函字(2001)125号]、《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外经贸函字(2002)304号]批准。依据经批准的合同及章程约定,2000年度及以前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10%支付

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按合作各方出资比例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其中:三特索道 51%,新加坡高技术 49%)。

2001 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 其后, 三特索道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95%, 新加坡高技术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5%。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45%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三特索道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95%,新加坡高技术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 5%。

2011 年度至 2022 年度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45%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后,三特索道与新加坡高技术按出资比例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即,三特索道分配净利润的75%,新加坡高技术分配净利润的 25%。

2023 年度至 2032 年度(合作期满),华山索道股东三方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先按净利润数额的 5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其 后,三特索道与新加坡高技术按出资比例分配重新计算的净利润,即,三特索道 分配净利润的 75%,新加坡高技术分配净利润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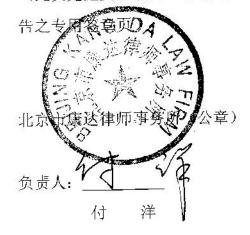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华山索道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经该公司股东三方协商确定, 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三特索道 200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经办律师:



<u>- 左, 考</u> 连 莲

二零零七年シ月ンナか!